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 Q&A

Q1：非「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』及『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』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」於第一學期休學實習，第二學期復學，第二學期是否還有獎勵？

A1：非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者，並不符合獎勵資格。

Q2：若就讀碩士班期間至大學部或博士班修課，其學分費算是獎勵範圍嗎？

A2：本要點係獎勵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，獎勵範圍僅針對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。

Q3：「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』及『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』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」於第一學期休學實習，第二學期復學或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，仍符合獎勵要點嗎？

A3：是的，惟最慢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務必復學。

Q4：「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』及『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』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」於第一學期休學實習，教育實習輔導費(每學分1,200元，4學分合計4,800元)亦為獎勵範圍嗎？

A4：因第一學期已休學，故不具獎勵資格。本要點之獎勵內容為減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，並無包括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
Q5：獲獎學生若提前入學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減免從何時起算？

A5：因學生提前入學時，獎勵名單尚未公告，故提前入學生於該學期應先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相關費用，俟確定獲獎後再以退費方式處理。

Q6：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獲獎學生，是否不必繳交任何費用，即完成註冊？

A6：此獎勵雖免收「學雜費基數」，獲獎學生仍需下載註冊繳費單並繳交部分費用（包括網路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等）或住宿費，始完成註冊手續。

Q7：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提及，每碩士班獎勵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35%或至多五名為原則，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15名，35%的獎勵名額要如何計算？

A7：1.各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乘以35%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2.若各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乘以35%，採無條件進位後，未滿5名，獎勵名額係採至多五名為原則。